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4YGWB12-450×650 型玉米割台

企业名称：宝清县宏达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尖山子乡东青村

邮政编码：155608

电 话：0469-5181311

传 真：0469-5181311

联 系 人：吴峰

2. 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4YGWB12-450×650 型玉米割台
2	结构型式	/	卧式
3	配套自走式收获机型号名称	/	迪尔 S660、凯斯 6130 等
4	配套自走式收获机额定功率	kW	≥235.3
5	配套自走式收获机额定转速	r/min	2000
6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3000×6780×1350
7	工作行数	行	12
8	行距	mm	450-650
9	工作幅宽	mm	6490
10	摘穗机构型式	/	拉茎辊、摘穗板组合式
11	拉茎辊型式	/	5 刃对置圆锥铁辊
12	拉茎辊长度	mm	550
13	摘穗辊型式	/	/
14	摘穗辊长度	mm	/
15	切割器型式（如有）	/	/
16	秸秆处理机构型式（如有）	/	/
备注	设计值栏填“/”的项目，对该样机不适用。		

3. 检验结果

表 1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	危险运动件的安全防护：裸露的轴头、链轮和链条应有防护装置。	符合	+
		/	带有下置式切碎器的玉米专用割台，切碎器与玉米摘穗台外缘或防护栏之间的安全距离，在 300mm 最大高度上应至少有 150mm。切碎器盖板应封闭。切碎器盖板距工作部件顶点回转圆至少 3mm。	/	/
2	安全信息	/	摘穗辊、拉茎辊、分禾器、输送螺旋和秸秆切碎器等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部位的明显位置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及粘贴位置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符合	+
			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应提醒操作者，在收割装置或切割装置位置处会出现与其功能相关的剪切现象。	符合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栏中填“/”的项目，对该样机不适用。				

表 2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要 求	单项判定
1	割台损失率	/	$\leq 3\%$	+
2	割台籽粒破碎率	/	$\leq 0.5\%$	+
3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	$\geq 85\%$	/
4	秸秆切段长度合格率	/	$\geq 85\%$	/
5	适用性用户意见	/	调查结果为“好”、“中”之和占比不小于 8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栏中填“/”的项目，对该样机不适用。			

3. 检验结果(续)

表 3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单项判定
1	有效度	/	$\geq 98\%$	+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不允许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备注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